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L/M in HAD HQ CH/11/60/10 Pt. 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電話 Tel. : 2835 1057

傳真 Fax : 2573 7139

傳真 : (2509 9055)

(共兩頁)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管理事宜

謝謝貴秘書處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給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函件，內附陳家洛議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會堂)管理事宜的信函。民政事務局局長囑咐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跟進，我們現謹回覆如下。

現時全港共有 64 間社區會堂及 39 間社區中心，分布 18 區。由於歷史的原因，社區中心除有社區會堂的一般設施外，亦會將部分地方出租予區內社福團體，提供不同服務給當區居民。為了提升會堂的使用率，以及鼓勵非政府機構於會堂為市民舉辦不同類型的社區活動，民政總署於一九九一年開始推行一項代管計劃，容許會堂的部分管理工作交由非政府機構負責。在此計劃下，民政總署會按租賃協議，把會堂或其部分地方以象徵式租金租予當區的非政府機構，而該非政府機構須承擔一些管理和看管責任，例如開放和關閉會堂，以及監督日常運作等。有關非政府機構亦可使用會堂未編配的時段，提供服務或舉辦活動，服務當區居民。自代管計劃推出後，有 11 個非政府機構參加了該計劃，當中有 6 個機構可於指定時段優先租訂其負責的會堂內的某些設施。

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各區區議會陸續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積極參與會堂的管理工作。由於各區會堂在不同

時間投入服務，而各區對會堂設施的需求有所不同，因此為了確保會堂設施能夠得到最妥善的運用，配合當區居民和團體以及文康發展需要，各區在場地管理方面的安排，並非完全一致。

在二零一一年，民政總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檢討會堂設施的管理事宜，包括代管計劃。有鑑於當時地區團體對會堂設施的需求甚殷，多用途禮堂的整體平均使用率穩步上升，工作小組認為，代管計劃的主要目的，即提高使用率，以當時情況來看，已關係不大。因此工作小組建議凍結該計劃，即不再接受新申請；並同時建議取消個別現時參與管理會堂設施日常工作的非政府機構可享優先租訂會堂設施的安排。

申訴專員在其報告中提及仍有兩個非政府機構享有優先租訂權，容易令公眾誤解政府優待某些機構。為了避免有關誤解，申訴專員建議民政總署考慮應否廢除有關做法，或予以保留，並將之規範化。申訴專員認為假若民政總署認為有關做法有利於地區文化及康體活動的發展，則應把有關做法規範化，以消除政府優待某些機構的誤解。

因應申訴專員的建議，民政總署將會聯同 18 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審視現時地區團體對會堂設施的需求以及地區在推動文化康體發展方面的實際情況及需要，考慮是否有需要保留現有做法，並將之規範化，以便其他地區可以參照推行。由於各區情況或有不同及任何租用安排的改變可能對會堂現時的租用者構成影響，我們將就有關建議諮詢各區地管會及區議會的意見，以便制定下一步的行動及執行細節。

自區議會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參與會堂設施的管理事宜後，各區地管會不時會因應當區居民及團體對會堂設施需求的改變，以及區議會在推動地區文康發展方面的需要，在租用時段、租用安排等方面作出建議，以回應地區訴求。民政總署一向與區議會及其轄下地管會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及時回應地區需要及善用會堂有限資源。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梁秀雯 代行)



電郵副本送：民政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鄭青雲先生、胡文睿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